

昌吉回族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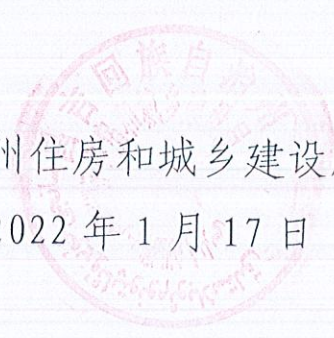
各招标代理机构：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新建建〔2021〕22号）已于2021年12月29日印发，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请各招标代理机构认真贯彻执行，充分领会文件精神，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学习，加强内部管理，规范招标代理从业行为，认真做好2021年度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前期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修订稿）》

昌吉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月1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新建建〔2021〕22号

关于印发《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 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推进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我厅对2020年印发的《自治区房

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规范发展,依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号)、《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新政办发〔2021〕4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确定的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综合实力和业务行为等进行的综合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新疆工程建设云”登记的招标代理机构。

第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自愿申报，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信用评价结果为行业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别化监督管理以及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提供参考依据。

（一）年度信用评价 AAA 级的企业

1. 在招标人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时，向招标人推荐选择；
2. 行业开展相关活动时，优先选择；
3. 减少日常检查频次或免予检查。

（二）年度信用评价 AA 级的企业

1. 在招标人选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时，向招标人候补推荐选择；
2. 行业开展相关活动时，候补选择；
3. 实施常规监督和适度频率的日常检查。

（三）年度信用评价 A 级的企业

实行一般预警机制，适度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率。

（四）年度信用评价 B 级的企业

实行预警机制，提高日常监督检查频率，必要时将其列入专项检查的重点监管对象。

(五) 年度信用评价 C 级的企业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强化监督检查，增加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检查频次。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监督管理，制定全区统一的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指导各地开展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发布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构建与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税务、公安、纪检、监察、信访、金融机构等部门的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实施信用联合激励和惩戒。

各地（州、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监管权限，负责注册地在本行政区域内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

第七条 新疆工程建设云（jsy.xjjs.gov.cn）是发布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的指定网站。

第三章 评价内容、方法及周期

第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由起评分、基本信息、良好行为信息、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和不良行为信息等 5 个部分组成。

（一）起评分：包括工商注册登记情况，建立组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制度情况，招标代理机构签署信息真实性承诺书（附件1）；

（二）基本信息：包括党建工作开展情况、专业人员配置情况、办公场所面积情况、招标代理业绩情况、业务拓展能力情况；

（三）良好行为信息：包括业务能力提升情况、动态考核表扬情况、活动参与情况、专业论文发表情况；

（四）不良行为信息：包括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制裁的，因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或经司法机关判决、裁定受到刑事制裁的，其他与企业信用相关的不良行为信息。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视为严重失信行为，信用评价为C级：

1.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责任的；

2.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3. 申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4.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第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采用计分制。总分为140

分。其中起评分为 40 分；基本信息及良好行为信息采用加分制，分值 86 分；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 14 分；不良行为信息采用扣分制。

评价指标及评分细则等详见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信用评价总得分=起评分+基本信息得分值+良好行为信息得分值+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不良行为信息扣分值，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四舍五入）。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计算方法及比例：临近第三年度评价得分的 5%+临近第二年度评价得分的 3%+临近第一年度评价得分的 2%=当年带入分值。

当年新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带入分值按上年度所有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分×10%带入。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总得分值，信用评价分为 AAA、AA、A、B、C 五个等级。

AAA 标准：总得分 120 分（含）以上；

AA 标准：总得分 90 分-120 分（不含）；

A 标准：总得分 70 分-90 分（不含）；

B 标准：总得分 60 分-70 分（不含）；

C 标准：总得分 60 分（不含）以下。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每年进行一次，申报信息截止于上年度 12 月 31 日，每年 6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信用评价工

作并公布结果。

第四章 信用信息采集和记录

第十二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起评分信息，由企业自行填报，通过“信用评价系统”自动审核后予以采集、记录。

第十三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用信息和良好行为信用信息由企业自行上传资料，经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后予以采集、记录。

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应当记录信息内容、授予部门和时间。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作出承诺。

第十四条 不良信用信息实行“谁监管谁采集”的原则：

（一）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决定，由作出决定的部门予以采集、记录；区外企业的不良行为记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向该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函告信用情况；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不规范入场代理行为通报，并将通报结果推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予以采集、记录；

（三）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区外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我区注册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作出的不良行为记录，由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到书面函

告，或者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的相关信息后予以采集、记录；

（四）相关利害关系人向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供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有关处理文件，要求记入不良信息记录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核实后予以采集、记录。

不良行为信用信息记录内容应当包括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机关、文号、违法行为内容、作出决定时间，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生效法律文书文号和内容、法律文书生效时间。

第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信用信息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基本信用信息、良好行为信用信息和不良行为信用信息采集、记录应当按照下列要求附件 2、附件 3 予以认定。

第十六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信用信息的采集、记录和审核，不得篡改信息。

第十七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采集、记录的信用信息有异议的，可以向信息采集部门提出核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信息采集审核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并将核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经核查信用信息记录存在错误的，应当予以更正。

第五章 信用信息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失信记录，对违法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

较大的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对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认定标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可实施与其失信程度相对应的监管措施。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督促失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由不良信用信息认定部门依法启动约谈程序，督促失信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

第二十条 鼓励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规范从业行为，提高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引导本行业企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

第二十一条 取得信用评价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的 30 日内，在“新疆工程建设云”上传相关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内分立的，原信用评价等级不再保留，由分立后的招标代理机构重新申报。

有效期自本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日起至下一年度公示日止。

第二十三条 在信用评价等级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现有信用等级予以撤销。被撤销信用评价等级的招标代理机

构名单在“新疆工程建设云”予以公布。

(一)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从业人员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中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的;

(二)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成立信用评价委员会,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年度信用等级评价工作。信用记录审核中有重大分歧、争议的,由信用评价委员会集体研究作出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 (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我公司郑重承诺, -----
(公司名称) 申报-----年度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所提交的所有申报材料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客观、合法, 无伪造、编造、隐瞒等虚假行为, 我公司对其真实性负全部责任。若有虚假、伪造等违规情况,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评分细则	信息采集方式	备注
1	起评分 40 分		40	1. 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2. 招标代理机构工商注册登记信息; 3. 建立组织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档案管理、信息管理、财务管理、财务管理制度信息。 注: 以上二项信息申报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致, 得 40 分, 一项不一致扣 5 分	企业自行填报, 系统自动审核	
2	基本信息 (59 分)	党建工作	5	1. 建立党组织 (含联合支部) 得 3 分; 2. 未建立党组织, 代理机构党员参与所在社区党组织活动得 2 分; 3. 上年度党组织相应的党组织活动 (如三会一课、党员主题教育等) 的得 2 分。 注: 党组织活动低于 4 次的不得分	企业自行填报 ① 上传党组织批复文件、党组织相关活动图片及文字说明等证明材料。 ② 未建立党组织, 需提供社区证明 (相关活动图片及文字说明)	
		专业人员配置	20	1. 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每人得 3 分, 最多得 12 分; 2. 具有工程建设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 最多得 8 分。 注: 以上二项人员得分可兼得。 (企业退休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20%, 企业缴纳社保人员总数为依据)	建设云平台获取	

	办公场所 面积	4	办公面积达到： 300平方米（含）及以上得4分； 200平方米（含）-300平方米（不含）得3分； 100平方米（含）-200平方米（不含）得2分； 不足100平方米得1分。	企业自行填报 ①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②房屋租赁合同及租房 屋房产证或购房合同。	
	招标代理 业绩	28	1. 上一年度内业绩（15分）： 累计招标金额5亿元以下的（含）得10分； 累计招标金额5亿元-10亿元的（含）得13分； 累计招标金额10亿元以上的得15分。 2. 上年度累计标段数（13分）： 累计标段数50个（含）以上得13分； 累计标段数40个（含）-50个（不含）得12分； 累计标段数30个（含）-40个（不含）得10分； 累计标段数20个（含）-30个（不含）得8分； 累计标段数10个（含）-20个（不含）得6分； 累计标段数1个（含）-10个（不含）得4分； 无业绩不得分 注：以上两项得分可兼得。	企业自行填报。	
	业务拓展 能力	2	上年度承接过工程总承包（不含费率招标）的代理业务或承接过全过程工程咨询业务（全过程工程咨询范围包含招标代理服务），每一个/项得1分，最多得2分。	企业自行填报。	

3	良好行为 (27分)	业务能力提升	11	招标代理机构上一年度参加福建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培训人员比例： 大于80%得11分； 60%（含）-80%（不含）得9分； 40%（含）-60%（不含）得7分； 20%（含）-40%（不含）得5分； 20%以下得3分； 未参加不得分。 招标代理机构在上一年度招标工作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学会）通报表扬的，以发文时间为准，国家级每次计3分；自治区级每次计2分；州市级每次计1分；县级每次计0.5分，有效期1年。 注：招标代理机构因同一事项同时被表扬的，按最高分加分，不再重复加分。	企业自行填报(上传培训通知、缴费发票) 注：单人参加培训次数不累加；	
4	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	动态考核表扬	5	上一年度积极参与活动： 1. 参与过公益活动的，满5000元得0.5分，以此类推； 2. 派员参加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自治区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的其他活动的，得0.3分/次； 注：以参与活动时间为准。 上一年度专职人员在公开发行人物（双刊号刊物）上发表与招标投标工作相关文章的，得1分。 注：以刊物出版时间为准。	企业自行填报 公益活动上传缴费凭证、证书或锦旗； 其他活动上传活动通知、活动参加记录或媒体报道等证明性材料； 企业自行填报(上传刊物封面、目录及文章)	
		专业论文发表	1	上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带入分值计算方法及比例：临近第三年度评价得分的5%+临近第二年度评价得分的3%+临近第一年度评价得分的2%=当年带入分值。 当年新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带入分值按上年度所有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分×10%带入。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标准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评分细则	认定依据
不良 行为 信息	企业市场 行为	企业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因重大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评定为 C 级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50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78 条
		申报、提供虚假信息、资料的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
		被约谈单位拒不配合约谈，态度恶劣，提供虚假资料	-50 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借用多个招标投标机构的名义承揽业务的	-20 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企业法定代表人或相关负责人与投标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帮助投标人谋取中标的	-20 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将未列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转嫁至中标人的	-8 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不良行为信息	企业市场行为	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大大超过印刷、邮寄成本支出的，或者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违规收取招标文件费用的	-8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将招标人意愿明示或暗示给评标专家的	-20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受到相关部门处罚后，以重新设立公司的方式逃避法律责任的	-20分/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机构约谈制度》
		招标代理机构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业务过程中受到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20分/次	以县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做出处罚决定书为准
		不按规定退还保证金的	-6分/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66条
		违反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机构规范化考评标准	-5分/次	详见附件3

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规范化考核标准

考核环节	不规范行为认定标准	认定依据
规范化 考核 内容	代理 合同 管理 环节	未与招标人签定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的； 招标代理合同网上备案的专职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 招标代理机构越权代理，明知委托事项违法而进行代理的。 不依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未使用国家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 招标公告未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的；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的；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未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的； 编制的招标文件中含有违反国家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有效期等要约内容规定的。
	招 标 文 件 检 查 环 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4 条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新建建[2020]9 号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22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5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1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4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16 条、第 17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19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第 26 条、第 27 条、第 58 条

	接受应拒收的投标文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28 条
开 标 环 节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 未向投标人办理签收手续的。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28 条
	投标人在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 招标人未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44 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 16 条
	招标代理机构改变载明的资格条件或者以没有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8 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 招标代理机构未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通知资格预审结果或未将资格预审结果告知不合格的潜在投标人。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第 19 条
标 后 管 理 环 节	中标人确定后,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未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 45 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及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或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不放中标通知书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4 条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规定》发改委 2017 年第 10 号令第 6 条
异 议 投 诉 环 节	处理异议或协助投诉处理的招标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与招标代理合同中注明的人员不符的;	《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建办市[2017]77 号; 《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机构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新建建[2020]9 号
	因招标代理机构原因对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递交的书面异议予以拒收或未依法对符合条件的异议书面回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 第 54 条
	对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中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等调查有关情况的不予以配合, 或存在不如实提供资料及情况, 拒绝、隐匿或者谎报行为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62 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 11 号令第 18 条

说明: 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日常项目监督中, 行业协会在行业自律检查中若发现上述问题将给予相应扣分。

附件 5:

带分分值说明

按照《自治区房建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近三年信用评价结果带分分值 14 分，分别按 5%、3%、2%比例带分年度企业信用评价。考虑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工作仅开展一年，为不影响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今后两年建议按以下方式计算带分分值：

2021 年度带分分值：2020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 $\times 10\%$ ；

2022 年度带分分值：2020 年度、2021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各 $\times 5\%$ ；

2023 年度带分分值：2020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 $\times 5\%$ + 2021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 $\times 3\%$ + 2022 年度信用评价总分 $\times 2\%$ ；

2024 年度带分分值：分别按评价年度前三年的 5%、3%、2% 计算带分；

当年新参评的招标代理机构，带分分值按上一年度所有参评企业信用评价得分平均分 $\times 10\%$ 计算带分。